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1/20-21  
電話：3919 3513  
電郵：elee@legco.gov.hk

經電郵發送  
([jessicaykcheng@epd.gov.hk](mailto:jessicaykcheng@epd.gov.hk))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東翼 15 樓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減廢政策)  
鄭懿嘉女士

鄭女士：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修訂)條例草案》**

承貴署擬對上述《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及貴署就本部於 2018 年 12 月 4 日及 2019 年 3 月 25 日的函件("函件")所作回覆，本部希望閣下提供以下資料，以協助委員進一步審議《條例草案》及其擬議修正案。

為政府所僱廢物處理員及非政府所僱廢物處理員訂定的差別待遇

2.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擬議第 20L 條的其中一個目的是訂明任何非政府所僱廢物處理員(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外判承辦商或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僱員)，在於垃圾收集站或以某些廢物車輛提供運廢服務的過程中行事時，如將違規廢物擺放在該垃圾收集站或擺放在該等車輛上而違反該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任何人犯該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即 5,000 元(請參閱擬

議第 20L(3)條)，或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被罰款 1,500 元(請參閱《條例草案》第 36 條)。然而，政府所僱廢物處理員如作出同樣被禁止的行為，則無須負上此等刑事責任及被罰款("差別待遇")。據政府當局就函件所作回覆及立法會 CB(1)1013/20-21(01)號文件所載：

- (a) 上述待遇是基於政府所僱廢物處理員如作出有關被禁止的行為，須受到紀律處分，"後果"可能"更為嚴重"，因此沒有必要把該罪行適用於政府所僱廢物處理員；<sup>1</sup>
- (b) 當局沒有有關任何條例訂明類似安排的其他情況的資料；<sup>2</sup> 及
- (c) 就違反擬議第 20L 條訂定的罰款水平比擬議第 20K 條所訂為低，原因是"《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並非針對相關員工"。<sup>3</sup>

3. 就上文第 2 段，請澄清以下事項：

- (a) 政府所僱廢物處理員如作出擬議第 20L 條禁止的行為，其可能面臨的紀律處分後果為何(例如口頭警告、譴責或終止僱傭合約等)，以及這名處理員的督導人員，是否有酌情權決定是否對該人就其違反相關事項作出紀律處分；
- (b) 政府當局基於甚麼理由認為上文第 3(a)段提述的紀律處分後果，比非政府所僱廢物處理員因觸犯擬議第 20L 條而可能面臨的"後果更為嚴重"；及
- (c) 因應政府當局對上文第 3(b)段作出的答覆，為同樣作出擬議第 20L 條擬禁止的行為的政府所僱廢物處理員及非政府所僱廢物處理員訂定任何差別待遇，會否損害《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所確立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

---

<sup>1</sup> 立法會 CB(1)396/18-19(01)號文件第 24 段。

<sup>2</sup> 立法會 CB(1)1000/18-19(04)號文件第 10 段。

<sup>3</sup> 立法會 CB(1)1013/20-21(01)號文件第 16(b)段。

則，以及能否符合終審法院在 *Hysan Development Co Ltd & Ors v Town Planning Board* (FACV21/2015)一案中所訂的相稱性驗證準則。

根據第 354 章擬議第 20RA 條應申請批予的豁免

4. 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條例草案》，在第 354 章加入新訂第 20RA 條，目的包括賦權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可應申請就擺放或運送都市固體廢物向任何人批予豁免，使該人無需受第 354 章擬議第 20K(1)、20L(1)及 20M(1)條("該等規定")規管。這些條件包括所擺放或運送的都市固體廢物是為政府或代表政府收集的(請參閱擬議第 20RA(1)(a)條)。因應上文所述，請澄清以下事項：

- (a) 鑒於第 20RA(5)條只訂明，署長根據第 20RA(3)條指明的任何條件如遭違反，署長可撤銷已批予的豁免，請澄清，如申請人被發現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署長已依據該等資料批予豁免，則署長會否亦考慮撤銷已根據第 20RA(1)條批予的豁免；
- (b) 如(a)的答覆為會，請考慮在《條例草案》中相應訂明署長的權力；
- (c) 某人如何得知其申請是否已被拒絕或已獲批予的豁免是否已被撤銷(例如署長會否以書面通知該人，以及如會的話，請考慮在法例中清楚訂明)；
- (d) 署長會否以書面提供申請被拒(或豁免被撤銷)的理由；及
- (e) 由於擬藉《條例草案》修訂的第 354 章第 24 條所訂明的上訴機制(請參閱《條例草案》第 5 條)並不涵蓋署長根據第 354 章擬議第 20RA 條作出的決定，申請人如因申請豁免被拒或其獲批予的豁免被署長根據擬議第 20RA 條撤銷而感到受屈，可採取甚麼行動；以及請考慮相應訂明有關安排(例如對第 354 章第 24 條作出相應修訂，使之涵蓋署長根據擬議第 20RA 條作出的決定)。

## 署長根據第 354 章擬議第 20RB 條主動就該等規定批予的豁免

5. 政府當局亦建議修訂《條例草案》，在第 354 章加入新訂第 20RB 條，藉以訂明署長可主動豁免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使其無需受該等規定規管。除非符合若干條件，否則不得批予此等豁免。就此，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署長會如何通知有關的人及/或有關類別的人(例如以書面通知)，他們已根據擬議第 20RB 條獲批予豁免，或其獲批予的豁免是否已根據該條被撤銷；及
- (b) 為何不訂明署長可藉憲報公告，豁免任何類別的人，使其無需受該等規定規管，以妥為告知所有受豁免影響的人，以及指明該公告是否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處理的附屬法例。

## 根據《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擬議第 4A 條批予的豁免

6. 政府當局亦建議修訂《條例草案》，在《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第 354M 章)加入新訂第 4A 條，賦權署長主動或應申請豁免任何人，使其無需受擬藉《條例草案》第 14 條修訂的第 354M 章第 4(1)條所訂任何有關在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的規定規管。除非符合若干條件(包括第 354M 章擬議第 4B 條指明的條件)，否則不得批予此等豁免。

7. 關於應申請批予的豁免，請澄清：

- (a) 如申請人被發現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並已依據該等資料獲批予豁免，署長會否考慮撤銷已根據擬議第 4A(1)條批予的豁免；
- (b) 署長會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申請已獲批准或被拒絕；及
- (c) 署長會否以書面提供拒絕申請或撤銷豁免的理由。

如上文(a)至(c)的答覆為會，請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相關安排；或若任何一項的答覆為不會，則說明《條例草案》不訂明相關安排的原因為何。

8. 關於署長根據第 354M 章擬議第 4A 條主動批予的豁免，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署長會如何通知某人已根據第 354M 章第 4A(1)條獲批予豁免，或通知某人其獲批予的豁免已根據第 354M 章第 4A(5)條被撤銷；
- (b) 本部察悉，根據第 354 章擬議第 20RB 條，署長可豁免"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使其無需受該等規定規管；另一方面，第 354M 章擬議第 4A 條則訂明，署長可豁免"任何人"，使其無需受第 354M 章第 4(1)條規管。請澄清，立法原意是否讓署長亦可豁免任何類別的人，使其無需受第 354M 章第 4(1)條規管；及
- (c) 如上文(b)的答覆為是，請：
  - (i) 考慮在擬議第 4A(1)條中，在"任何人"之後加入"或任何類別的人"，以訂明這項權力；及
  - (ii) 解釋為何不訂明署長可藉憲報公告，豁免任何類別的人，使其無需受相關規定規管，以妥為告知所有受豁免影響的人，以及指明該公告是否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處理的附屬法例。

9. 謹請閣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以中、英文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副本致： 律政司(經辦人：副法律草擬專員毛錫強先生)  
(電郵：gilbertmo@doj.gov.hk)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21年6月24日